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50204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049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制學生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請強化校園菸害防制
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8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持續加強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法規宣導，提醒學生避免於社群平臺或網路張貼、分享及展示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吸菸及使用電子煙行為之圖像、影片或文字內容，並強化媒體識讀、法治觀念教育及正確使用網路行為等，以降低學生受不當網路資訊影響而造成健康危害或違法風險。
- 三、為強化校園菸（煙）害防制教育，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菸害防制素養—教師版教學手冊」，請融入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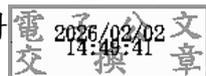


校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並運用即時通軟體或社群平台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及電子煙危害。

四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